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

0979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攤位「市招：○○」招牌上，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紅蘿蔔蘋果汁 預防長面皰. 青春痘.……芹菜蔬果汁 增強精力……. 苦瓜蔬果汁 解酒. 消腫……. 減肥蔬果汁 瘦身. 利尿. 潤肺. …… 番茄鳳梨檸檬汁改善過敏體質…….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7 日查獲，嗣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

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

衛食藥字第 10140979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：「……三、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：……（二）使用下列詞句者，應認定為

未涉及醫療效能，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1. 涉及生理功能者：..... 解酒..... 3.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..... 瘦身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.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.....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反事實	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法規依據	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.....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僅係單純調理蔬果汁之描述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；訴願人使用之文字係參考報章雜誌，並不曉得不能使用上述詞句；違規廣告已拆除改善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位址刊登系爭廣告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系

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7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101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係單純調理蔬果汁之描述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；訴願人使用之文字係參考報章雜誌，並不知不能使用上述詞句；違規廣告已拆除改善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基準以資遵循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顯示該食品可適用於增強精力、瘦身、解酒及改善過敏體質等作用，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應堪認該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，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予處罰。又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責；另訴願人縱已拆除改善系爭廣告，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；訴願主張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